**用户需求书**

注：有关说明

1.《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如无具体证明材料要求的，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和《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非“★”号非“▲”号的条款为一般参数条款，如《用户需求书》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无具体要求的，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非实质性技术条款响应表（非“★”项）》《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非“★”项）》响应内容为准，以上材料需在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表中中标明所在页码。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条款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投标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作出具体承诺。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分结果。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采购人临床科室对于患者身份识别、特殊检查、药物过敏提示、治疗及护理过程中的安全需求，采购人需要定期采购大量的医用识别手腕带。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各类医用识别手腕带的实际使用量需求，提供医用识别手腕带的采购及配送服务。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213934元/1年。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或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中标金额上限，以先到者为准。

本项目按实结算，且采购人对订单数量或金额不作承诺，投标人须自行评估投标风险。

**二、配送清单及预估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使用参考**  **用量** | **计量单位** | **单价限价 （元/条）** | **小计（元）** |
| 打印手腕带[成人] | 320000 | 条 | 0.58 |  |
| 打印手腕带[儿童] | 16000 | 条 | 0.58 |
| 打印手腕带[婴儿] | 15000 | 条 | 0.64 |
| 手写识别带[成人病人] | 4000 | 条 | 0.58 |
| 手写识别带[陪护] | 2000 | 条 | 0.58 |
| 打印手腕带[其他] | 5600 | 条 | 0.60 |
| 条码腕带打印机 | 200 | 个 | 0 |
| 合计 | 362600 |  | 0.59 | 213934 |

备注：数量均为1年预估采购量，清单品种及数量仅供参考，实际供货品种及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配送时间：中标人根据采购人使用部门所需品种及数量实行各院区每周定期1次配送工作，必要时根据采购人各使用部门需求不定时、不定量进行配送，遇节假日由双方另行协商。如需紧急配送，必须在3小时内响应并送货。

★2.如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承诺在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其代理商)的授权销售证明，以明确货源的合法性，同时保障供货稳定性。如中标人未能对非自产产品提供授权文件，将被视为虚假响应情形，中标无效。采购人将依法报告相关财政部门，且采购人有权追讨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3.投标人在提供货物时，须配套提供手腕带打印机供采购人使用。投标人配套的手腕带打印机须与采购人日常使用的HIS系统无缝衔接。若在供货时发现无法匹配，投标人应无条件更换同等质量的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以上内容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此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1. 配送产品参数要求

★1.具体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参数** |
| (1) | 打印手腕带[成人] | 每条手腕带：  1）材质：热敏复合材料/纳米硅胶材料  2）打印方式：满足热敏打印及热转印打印  3）腕带规格（取下）：285mm（±2mm）\*29mm（±1mm）  4）打印腕带厚度：0.28mm（±0.2mm）  5）打印区域：97mm（±2mm）\*29mm（±1mm）  6）颜色：蓝色  7）腕带扣孔：不少于12个 |
| (2) | 打印手腕带[儿童] | 每条手腕带：  1）材质：热敏复合材料/纳米硅胶材料  2）打印方式：满足热敏打印及热转印打印  3）腕带规格（取下）：222mm（±2mm）\*19mm（±1mm）  4）打印腕带厚度：0.28mm（±0.2mm）  5）打印区域：67mm（±2mm）\*19mm（±1mm）  6）腕带颜色：粉红色  7）腕带扣孔：不少于16个 |
| (3) | 打印手腕带[婴儿] | 每条手腕带：  1）材质：纳米硅胶材料  2）打印方式：满足热敏打印及热转印打印  3）腕带规格（取下）：180mm（±2mm）\*19mm（±1mm） 打印腕带厚度：0.28mm（±0.2mm）  4）打印区域：67mm（±2mm）\*19mm（±1mm）  5）腕带颜色：粉红色  6）腕带扣孔：不少于10个 |
| (4) | 手写识别带[成人病人] | 每条手腕带：  1）材质：PVC  2）腕带规格（取下）：252mm（±2mm）\*25.6mm（±1mm）  3）腕带颜色：蓝色  4）腕带扣孔：不少于12个  5）可按需求印刷内容 |
| (5) | 手写识别带[陪护] | 每条手腕带：  1)材质：PVC  2)腕带规格（取下）：252mm（±2mm）\*25.6mm（±1mm）  3)颜色：黄色  4)腕带扣孔：不少于12个  5)可按需求印刷内容 |
| (6) | 打印手腕带[其他] | 每条手腕带：  1)材质：热敏复合材料/纳米硅胶材料  2)打印方式：满足热敏打印及热转印打印  3)腕带规格（取下）：285mm（±2mm）\*29mm（±1mm）  4)打印腕带厚度：0.28mm（±0.2mm）  5)打印区域：97mm（±2mm）\*29mm（±1mm）  6)腕带颜色：按科室需求定制  7)腕带扣孔：不少于12个  8)可按需求印刷内容 |
| (7) | 条码腕带打印机 | 1）打印分辨率：≥203dpi  2）打印方式：支持热敏打印与热转印打印  3)打印速度：可进行适应调节60 mm/s 至120mm/s调节  4)打印宽度：适用于任意腕带打印，≤54 mm  5)内存：128 MB Flash, 128 MB RAM (DDR2)  6)通信接口: USB接口、可选串型接口或并行接口条形码符号类型: 一维码：Code 11，Code 39，Code 93，Code 128，UPC-A，UPC-E，EAN-8，EAN-13，EAN-14，UPC-A，UPC-E，EAN 2 or 5 digit extensions，Plessey，POSTNET，Standard 2 of 5，Industrial 2 of 5，Interleaved 2 of 5，LOGMARS，MSI，Codabar，GS1 DataBar (formerly RSS)等 二维码：Aztec，Codablock，Code 49，Data Matrix，MacroPDF417，MaxiCode，MicroPDF417，PDF417，QR Code等  7)操作：机身自带LCD屏幕支持中文可视化界面操作，操作界面可提示：涵盖开启、纸张耗尽、一般错误、维护、停止、热敏打印头过热、数据状态、等状态，可以支持打印/进纸按钮操作。 |

▲2.包装规格：100条/卷，2000条/箱

▲3.打印内容：包括文字，条码，二维码，图片和图形等，可与医院HIS系统无缝衔接

4.一般情况下保存及扫描期限：≥30天，条码易扫描。

5.保质期：不低于3年

6.佩戴方式：塑扣/贴胶，一次性使用

7.扣子颜色:透明，白色，黄色，粉红色，蓝色，绿色，红色等

▲8.质量：符合IPX4级别防水，在特定条件下能够抵抗来自任何方向喷射的水流所造成的侵蚀；耐酒精擦拭（可现场测试）、防转移（抗拉性能强，可现场测试）。材质抗菌抗过敏，不含乳胶物、不含铅和邻苯二甲酸盐，不含甲醛，通过体外细胞毒性试验，可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9：上述第1点及第8点的响应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材料以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数据，或货物生产商的产品彩页/厂家使用说明书/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等证明文件为准，否则是为负偏离。

（三）配送质量标准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装完好且无污染、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符合合同要求的原厂正品，而且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近期出厂（即出厂日至供货日的时间不得大于供货日至质保期结束日的时间）的。如因中标人提供之物品存在质量问题或权利瑕疵，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检，抽检内容包括数量及质量，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于采购人提出退货要求的4小时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质量的产品。如因中标人提供不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产品质量而造成对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在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货款中扣除相关金额。

★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采购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对于资料的真实性有异议时，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提出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复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复核的，采购人上报监管部门处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四）服务要求

1.签订合同后，投标人应向采购人递交最终货板，保证货板与投标实物样品相符，且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批量配送供货。

2.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若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质量问题，则中标人无条件进行退换货。

3．物流服务：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送货要求：

（1）产品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所有提供的货品必须送达采购人要求的指定交货地点后才能拆封。

（2）货物送达后，需与采购人使用部门共同核对物资和数量，如核对发现有误则1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送货单交采购人部门负责人签署，并保留一联供采购人保管核对。

（3）送货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询问物品的摆放位置，并按采购人要求摆放整齐。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做到文明配送。

（5）在日常配送工作中，中标人应留意采购人的存货使用情况，提醒及时备货，以免因缺货延误工作。

（6）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下单数量配备相应的运输车辆及人员，确保每批次货物都能按时足额的配送。

（7）投标人应采取适当的运输方式确保运输过程中货物不受污染和损坏，内、外部做到清洁、卫生，具有防雨设施。

5.投标人应做好项目送货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穿戴整齐工作服，态度友善有耐心，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配送期间不得做出损害采购人单位形象和利益的行为。

6.采购人按实际下单量进行验收并入库。投标人有义务配合提供送货单以便于采购人办理入库手续及进行验收资料存档等相关工作；投标人的送货单应一式两份，注明本项目采购单号、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单价及总价、箱数等明细。

7.服务期内部分货物若发生停产或缺货，投标人须提供同档次同配置及以上的替代货物并以不高于中标价格销售给采购人，且投标人提供拟替代货物前应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1.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的货物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不低于3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质保期内采购人对投标人享有追索权。
2. 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2.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如产品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问题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合同约定天数，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产品予以重新更换。

（2）若产品问题在24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中标人须提供档次相同或优于档次的产品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3.采购人抽查厂家是否按投标规格、数量供货，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履约验收时中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采购人有权向政府主管部门认可且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鉴定机构申请对货物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如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标准，投标人须支付检测费用并按采购人规定时限内完成“三包”服务。

（六）服务违约条款

1.投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采购人支付当次配送商品货款3%的违约金；合同期内，投标人因逾期交货连续三次或累计达到五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投标人所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任意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货，且投标人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当次货款5%的违约金。

3.投标人交付的商品，被发现以假充真、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或以旧充新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退换货，并对投标人予以当次货款10%的违约金处罚，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4.投标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拒绝送货。因投标人原因未能交付货物的（采购人原因造成的除外），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当次货款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如因合同货物的质量有异议，采购人有权根据第三方质量检测鉴定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投标人提出索赔。

6.投标人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掌握采购人保密信息的，或投标人将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任何目的，均属于泄露采购人保密信息的行为，投标人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7.因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缺陷，导致货物使用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如果采购人依法承担该等赔偿责任后，有权向投标人追偿，且采购人行使该等追偿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8.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投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事宜负有责任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投标人同意退货，按合同规定的对应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根据投标人所供货物的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且投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投标人如需更换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货物，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4）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投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投标人接受。

9.投标人应付采购人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投标人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时，不足部分由投标人另行赔偿。

10.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将上报监管部门，并且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四、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或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中标金额上限，以先到者为准。 |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报总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投标总价。如中标，所投投标总价即为中标金额，该金额也将作为合同总价，合同期内结算总额达合同总价时，合同期结束。  3.投标人必须完整填写《分项报价明细表》，对每个品种填报单价，如有漏项或所投单价超过对应的单价限价的情况，投标无效。投标人应知晓，如中标，所投单价将成为中标单价，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可改变。所投单价乘以《第二章 技术（服务）要求》中“配送清单及预估数量”中的对应预估数量应等于投标总价。  4.投标人必须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种完整填报所投品牌及规格型号，如有漏报，投标无效。投标人应知晓，如中标，所投品牌及规格型号即为所供货物的品牌及规格型号。  5.报价中应包括货物的购置、运输、装卸、检测、验收、质量抽检、保险、相关部门验收、相关仓储费用、人工、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三包费用、因原材料价格市场波动等引起的费用（如有）、退换物品的费用及质保期内的各种税金、运输费、材料费、加工费等所有费用。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付款方式 | 1.结算方式：根据中标单价，按采购人需求的实际品种、数量采购及办理结算手续。  2.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将所有货物配送至指定地点，货物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验收合格为准。  3.货到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如未发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凭采购人收货证明、正式发票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且满足支付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支付结算款项。  4.发票必须当面交给采购人经办人签收，不接受邮寄。 |
| 验收要求 | 1.交付验收：产品运抵采购人仓库后采购人应派人卸货并当场验收，中标人以采购人验收人签名为凭。如采购人发现产品包装因中标人原因损坏，可要求中标人调换，如发现货物短缺或编号与送货单不符，采购人应当场向中标人送货人员或销售人员提出签名证实要求；中标人应在下次送货时给予补偿或调换；采购人签收后，采购人对产品保管不当或人为损害由采购人负责，不得退货。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产品的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应随时与中标人协调，中标人须及时更换，直至符合采购人要求。  中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所需产品的安全库存，不得因缺货造成采购人断货。若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断货，中标人应以同等质量或更好质量的同类型产品替代供应，且价格不得高于中标单价。若在合约期限内因中标人断货而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  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3）符合产品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  （4）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
| 履约保证金 | （一）提交说明  1.时间：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  2.金额：1万元整；  3.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外资银行在国内的分支机构除外）出具的书面无条件保函；  4.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履行全过程（含完成售后服务期（或质量保证期）内所需提供的服务内容）。  （二）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责任  1.投标人如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此次服务协议，投标人将承担所有责任后果。  （三）退还说明：  1.时间、方式和条件：本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无违约行为，中标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后，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90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等相关费用。  （四）采购人账号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账号：3602000509000704422  开户行：广州市工商银行第二支行。  （五）不予退还的情形：  凡是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提前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六）补足条款：  如发生履约保证金被扣罚的情况，投标人应在被扣罚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以保证履约保证金满足当年度履约保证金金额要求。 |
| ★关于知识产权 |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知识产权及专利证明，其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
| 其他 | 1.投标人应具有同类型项目业绩及客户的满意评价，以证明有足够的履约经验。  2.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具备质量管理体系，以保证稳定的服务能力和履约质量。  3.投标人应提供品牌产品，确保过硬且稳定的产品质量。  4.为保障本项目产品配送质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质量管控、产品运输、产品包装、产品生产商的生产设备配置情况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但不限于供货（配送）方案（含响应和到达现场时间及计划）、售后服务方案（含服务人员安排、退换产品服务措施及承诺）、应急预案）  5.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属于采购人单位的固定格式，投标人应当完全接受所有条款。 |

**五、样品清单及要求**（样品仅作为评分因素，不作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范围）：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技术要求提供样品，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如有）由投标人自理。

（一）样品清单：

|  |  |  |
| --- | --- | --- |
| 名称 | 样品数量 | 样品规格 |
| 打印手腕带[成人] | 1卷 | 等比样品 |
| 打印手腕带[儿童] | 1卷 |
| 打印手腕带[婴儿] | 1卷 |
| 手写识别带[成人病人] | 1卷 |
| 手写识别带[陪护] | 1卷 |
| 打印手腕带[其他] | 1卷 |
| 条码腕带打印机 | 1个 |  |

（二）样品接收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一致，逾期不予接收。

（三）提供样品时无需提供样品的检测报告。

（四）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以密封形式单独密封在同一纸箱(盒)内送达指定地点，纸箱(盒)外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由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样品摆放位置，投标人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

（五）样品应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供货标准提供，如中标，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如中标人实际供货时提供的货物质量劣于样品质量，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

（六）样品的品牌和规格参数应与投标人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填报的一致，如有不一致，对应样品不得参与该项样品评审。

（七）未中标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日历日内主动取回，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不得取回，而是作为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的验收标准及验收依据留存在采购人处。

（八）在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可能对样品进行试用或性能测试，所以采购人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变化概不负责，投标人应自行评估投标成本。

（九）样品内包装须有投标人名称和产品名称的标识。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样品说明表如下：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参数 |
| 打印手腕带[成人] |  |  |
| 打印手腕带[儿童] |  |  |
| 打印手腕带[婴儿] |  |  |
| 手写识别带[成人病人] |  |  |
| 手写识别带[陪护] |  |  |
| 打印手腕带[其他] |  |  |
| 条码腕带打印机 |  |  |

注：请在表格中详细列出实物样品的各项规格参数，以作为样品说明。